

# 鳳山區五甲國宅 社會住宅承租申請書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本人\_\_\_\_\_向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申請承租本住宅，願遵守一切規定，並保證本人以下所填寫資料及檢附文件內容正確無誤；如有不實而違反本項承租申請相關規定情事者，願接受貴局駁回申請案，並負法律責任。本人已知悉不得同時享有政府提供之住宅貸款利息或租金補貼，亦不可承租社會住宅與政府興辦之出租住宅或包租代管計畫租賃住宅。自簽訂租賃契約日起，本人及家庭成員均不可再接受政府租金補貼（含內政部整合住宅補貼方案之租金補貼及內政部青年安心成家方案租金補貼），貴局得逕予撤銷本人受領租金補貼資格，並停止發放自租期開始後之租金補貼；如租期開始後已受領租金補貼，本人同意返還貴局。

申請人簽名或蓋章：\_\_\_\_\_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_\_\_\_年\_\_月\_\_日

《申請期間：111年7月14日至111年7月27日止》

代理人簽名或蓋章：\_\_\_\_\_

代理人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代理人聯絡電話：\_\_\_\_\_

## 一、申請人基本資料(以下皆為必填欄位)

申請人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戶口名簿 戶號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電話/手機		電子郵件信箱 (無則免填)			
戶籍地址	市 鄉鎮 村 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縣 市區 里 路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 市 鄉鎮 村 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縣 市區 里 路				
申請人資格 (限選擇一項)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戶 <input type="checkbox"/> 弱勢戶(申請人符合住宅法第四條第二項身分者，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申請人條件 (限選擇一項)	<input type="checkbox"/> 設籍於本市		<input type="checkbox"/> 於本市就業(但未設籍)		
申請房型	<input type="checkbox"/> 二房型(建議 2-4 人)				



三、檢附文件之查核(紅框欄處申請人免填)

檢附文件	審核	
	已檢附	需補件
1. 申請日當月全戶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乙份 (若配偶分戶者，應另檢具配偶之戶籍謄本)。		
2. 於本市未設有戶籍，有就業事實相關證明文件(以於本市就業身分申請者需檢附)。		
3. 家庭成員(申請人本人、配偶及戶籍內之直系卑親屬)之財產歸屬資料清單(申請日前30日內)。		
4. 家庭成員之110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5. 家庭成員已享有政府提供之住宅貸款利息或租金補貼，或已承租政府興辦之出租住宅或社會住宅者，應檢附聲明放棄住宅補貼或承租社會住宅之切結書(無則免附)。		
6. 家庭成員共有住宅之應有部分面積未達四十平方公尺者，應檢附該住宅之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建物所有權狀影本或房屋稅籍證明(無則免附)。		
7. 家庭成員為外籍人士、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地區居民者，應檢附出入國(境)紀錄及外僑居留證(外籍人士)、依親居留證或長期居留證(大陸地區人民)、臺灣地區居留證或臺灣地區居留入出境證(香港或澳門居民)(無則免附)。		
8. 申請人或其配偶孕有胎兒者，應檢附申請日前1個月內之醫療院所或衛生單位出具證明文件影本(例如：診斷證明書或媽媽手冊之產檢記錄)(無則免附)。		
9. 以住宅法第四條第二項身分提出申請者，除前項文件外，並應檢附下列文件： (1)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當年度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影本。 (2) 特殊境遇家庭：當年度社政主管機關核發之特殊境遇家庭扶助公文影本。 (3) 育有未成年子女三人以上：子女與申請人不同戶籍者，應檢附該子女之戶口名簿影本或其他足以認定身分之證明文件。 (4) 安置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結束安置後無法返家，且未滿二十五歲者：當年度社政主管機關出具之證明影本。 (5) 六十五歲以上老人：戶口名簿影本、戶籍謄本、電子戶籍謄本或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6) 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受害者及其子女：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當年度之證明，如保護令影本、判決書影本；以警察處理開立之家庭暴力事件通報表、報案單、政府立案之醫療院所開立之驗傷診斷證明書證明者，應同時出具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轉介證明單(函)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 (7) 身心障礙者：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影本。 (8) 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者或罹患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者：醫院或衛生單位出具之證明文件影本。 (9) 原住民：戶口名簿影本、電子戶籍謄本或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0) 原自用住宅受災毀損達不堪居住之災民：受災當年度經相關主管機關認定之文件影本。 (11) 遊民：經社政主管機關認定之文件影本。 (12) 因懷孕或生育而遭遇困境之未成年人：經主管機關認定之文件影本。 (13)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文件影本。		

四、申請條件之查核(紅框欄處申請人免填)

申請條件	符合	不符合
1. 年滿20歲之中華民國國民(以申請日為計算基準)。		
2. 於本市設有戶籍或有就業事實者。		
3. 家庭成員(申請人本人、配偶及戶籍內之直系卑親屬)在本市均無自有住宅。		
4. 家庭成員未享有政府提供之住宅貸款利息或租金補貼,且未承租社會住宅、政府興辦之出租住宅及包租代管計畫租賃住宅。		
5. 所得總額按家庭成員(申請人本人、配偶及戶籍內之直系卑親屬)人數平均分配,每人每月不超過最低生活費三點五倍。		
6. 符合住宅法第四條第二項身分者。		

註:1.同一家庭成員,以一人申請為限。

2.簽約前已透過本府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租賃房屋,需出具房屋之退租證明文件。